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986,7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92,060.80 元,转增 39,994,70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9,981,47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408,202	2,563,281		8,971,4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578,566	37,431,426		131,009,992
1.A 股	93,578,566	37,431,426		131,009,992
三、股份总数	99,986,768	39,994,707		139,981,475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9,981,475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华锐”)
- 投资金额:4,500.00 万元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参与信丰华锐破产重整的方式取得信丰华锐 100.00%股权,信丰华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相关风险提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信丰华锐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完善产业链布局,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500.00 万元参与信丰华锐破产重整,取得信丰华锐 100.00%股权,信丰华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信丰华锐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五)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六)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24 米大道东侧

(七)经营范围:钨钼冶炼加工、钨钼冶炼产品经营;钨精矿、仲钨酸铵、偏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钼粉、钼精矿、钼酸铵、钼酸钠、氧化钼、硫酸铜、电解铜、硫酸镍、碳酸镍、硫酸铝、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华锐精密持股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完善产业链布局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信丰华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信丰华锐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全球原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全国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揭盲及主要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研项目情况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临床危害最严重的“超级细菌”之一,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发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性致死性感染。公司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结果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以北京积水潭医院为主要研究单位,在全国 60 余家临床中心同步开展。随着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的完成,近日公司收到统计方交付的主要数据分析结果:

(一)有效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保护效力为 73.25%,超过Ⅲ期临床方案设计的预计保护效力指标(60%)。

(二)安全性方面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观察到的不良反应主要为接种部位的疼痛、硬结、肿胀及发热等,均为疫苗接种后的常见不良反应,表明重组金葡菌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首免至术后 42 天,与试验用药相关的 3 级 AE 发生率疫苗组 2.96%,安慰剂组 3.23%;与试验用药相关的 4 级 AE 发生率疫苗组 0.03%,安慰剂组 0.07%;首免至 365 天两组均未发生与试验用药相关的死亡。

(三)免疫原性方面

在首针免后第 14 天疫苗组特异性抗体和功能性抗体水平均达到峰值,且在术后第 42 天抗体水平相对基线还处于平台期,在首针免后第 180 天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表明疫苗免疫原性良好。

三、项目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同步推进新药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工作,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持沟通,推进申报事宜。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新适应症的 IND 申报及海外授权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内,本次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仍需完成相关评估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申报上市许可,相关评估的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能否获得临床批件及海外授权工作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国家关于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组金葡菌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生产现场核查、临床注册现场核查和综合审评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以下商业化风险:(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若有效果更优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 1.1 类创新疫苗,公司未来在进行市场销售时,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期间可能相对较长。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 重组金葡菌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00 万元 - 26,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63% - 83.63%	盈利:14,37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200 万元 - 24,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36% - 81.02%	盈利:13,5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 元/股 - 0.31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带动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本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提高,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 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10,000,000	6.90%	1.17%	是	否	2026-07-0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合计	-	10,000,000	6.90%	1.17%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4,906,200	84,906,200	58.56%	9.92%	70,828,978	83.42%	50,594,800	84.21%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质押比例将阶段性上升,置换完成后将进行相应股份解押,质押比例将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25 名,代表股份数量 251,467,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2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数量 241,259,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82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207,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8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824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282,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5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627,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3%;弃权 224,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4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97%;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91%;弃权 224,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概要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2,218.75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218.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5 万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锁定期、考核安排及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锁定期、考核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同时锁定期结束后分三年考核归属,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依次为 40%、30%、30%。

(二)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值,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75%	5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且剔除公司因收购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挺中国”)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的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字[2026]第 ZI1009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882,787.91 元,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02.78%,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解锁目标值(A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个人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比例。个人业绩考核根据对应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9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1 名持有人因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并转让给了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根据人力资源中心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5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10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 90%解锁条件,2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也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35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414,8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而未能归属的部分,其对应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未能归属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和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届满,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届时市场行情,将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4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币种下同)4.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明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少于 3.80 元(含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虽然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但尚未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使投资者尽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7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5.92 亿元。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份数为 26,513,240,030 股(已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7,474,592 股),据此测算将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135,560,812.60 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上杭总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 14 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来昌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紫金矿业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10 元 / 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 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 110 元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7 月 17 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紫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 / 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五、兑付办法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紫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紫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